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高〔2019〕94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 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

级“六卓越、一拔尖”卓越人才培养创新项目、示范实验实训中心、特色专业教学资源库项目、教师教学创新团队、技术技能型大师工作室、校企合作示范实训中心、高校继续教育教学改革项目、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（MOOC）示范项目、精品线下开放课程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、虚拟仿真实训中心建设网络类项目等。

项目建设经费按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79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二、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，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，于2020年2月12日前，将《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》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。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、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。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。

三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《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高〔2008〕5号）进行。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，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

四、各兄弟学校要

感、情、谊，在互学互鉴中实现共同进步。要加强与兄弟学校的交流，共同做好“双一推”中或做市“双工推”的一篇文章，共同做好教育高质量发展这篇文章。要主动融入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，深化校地合作，共同做好“双行一圈圈”，为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贡献智慧和力量。

- 附件：1. 2022年重庆南岸区教育高质量发展工作要点
2. 2022年南岸区教育高质量发展工作要点
3. 2022年南岸区教育高质量发展工作要点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南岸区教育委员会

南岸区教育委员会

南岸区教育委员会

南岸区教育委员会